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2號

原告 台灣盛前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炳乾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以供送達被告，與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原告應另提出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